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政風室編撰

本期目錄

廉政專區	公私協力 互利雙贏
肅貪案例	給收容人一包 85 元香菸判刑 2 年 6 月
機密維護	定期且正確備份 避免駭客勒索
安全維護	防災及防颱宣導
消費者保護	七天鑑賞期不是無敵

為鼓勵檢舉貪瀆不法，法務部廉政署設置多元檢舉管道如下：

- (一)「現場檢舉」方式：於上班日日間(08:30-17:30)，法務部廉政署各地區調查組均有值勤人員負責受理民眾現場檢舉事項。
- (二)「電話檢舉」方式：設置「0800」檢舉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 (三)「書面檢舉」方式：檢舉專用郵政信箱為「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 (四)「傳真檢舉」方式：專線為「02-2381-1234」。
- (五)「網頁填報」方式：請參見法務部廉政署首頁
(<https://www.aac.moj.gov.tw/>) /檢舉和申請專區/檢舉管道。



跨域誠信治理，布局全球商機 公私協力 互利雙贏

我國2018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公布「臺灣的反貪腐改革」結論性意見47點，其中防制私部門貪腐問題，受到各界的共同關注，法務部為加強企業法令遵循宣導，特跨域結合財政部於109年7月14日假國家圖書館舉辦「109年外商及企業誠信論壇」(第1場次)，邀請產、官、學界及非營利組織代表提出專題報告及與談，外商企業共100多家參與踴躍，活動圓滿結束。

本次論壇邀請法務部蔡清祥部長、財政部蘇建榮部長、法務部廉政署鄭銘謙署長、財政部關務署謝鈴媛署長、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部黃玻莉經理、DHL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DHL)人力資源處陳清松經理、DHL政府及海關事務施錦和經理、台灣透明組織協會葉一璋執行長、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盈州會計師等共同與會。

首先邀請兩位部長致詞，蔡部長特別指出臺灣依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揭示制定私部門操守標準、防止利益衝突、增進透明度等要求，以協助私部門落實良善治理及公開透明；國際透明組織公布2019年清廉印象指數(CPI)，臺灣獲得全球排名第28名之佳績，其中進步最多的是針對企業經理人進行問卷調查的「世界經濟論壇」資料，足見臺灣致力於協助建構私部門反貪腐機制之努力已經被世界看見。另本部「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亦將公益揭弊之保護範圍擴大及於私部門，提供安心吹哨的後盾。未來將賡續努力凝聚公私部門協力合作共識，

落實法令遵循及企業誠信，進而尋求最大商機、促進永續發展，共創公、私雙贏局面。

蘇部長致詞表示，海關在全球貿易安全化與便捷化上扮演著中心角色，關務署恪遵世界關務組織(WCO)之廉政策略精神，除推動各項廉政工作外，另從夥伴合作、流程簡化、資訊化及科技化等面向精進便捷通關措施，並積極與業界溝通，提升關務行政決策及執行透明性，同時規劃導入業者自評制度，藉由事前輔導與事後分級控管措施，提高業者法令遵循程度。專題演講由黃玻莉經理從公司治理的角度演講「從法令遵循推動企業誠信與永續發展」，黃經理提醒貪腐不僅破壞企業內部治理結構與外部制衡機制，並提高企業成本，造成重大營運風險，鑑於誠信經營有助於企業永續發展，我國參考國際標準組織ISO37001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作法，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透過法令遵循及企業自律，強化公司治理及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陳清松經理以「2020全球最受好評的最佳雇主經驗分享」為題，分享DHL致力成為優秀的「企業公民」的標竿實例，除積極打造具有合法合規意識員工、完善訓練制度的幸福企業，並從救助、教育及環保3面向發展企業社會責任，屢獲國內外各大評鑑獎項及認證殊榮。

綜合座談由廉政署鄭署長主持，邀請貴賓針對「國際標竿實例與我國導入契機」、「誠信法遵與社會責任對企業永續經營的重要性」及「公司治理之防貪策略指引」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關務署陳副署長表示，海關推動之「優質企業認證制度」對於誠信及法遵優良業者給予快速通關之優惠；黃玻莉經理指出，「公司治理評鑑制度」，以客觀性的指標，揭露公司評鑑成績，利用公司間之良性競爭，塑造優質治理環境。DHL施

錦和經理提到，透過以行動為主要的教育訓練以及內部激勵制度，DHL能夠成為以法遵、誠信經營為核心價值的幸福企業；葉一璋執行長強調企業重視誠信經營，對於CPI評比提升有很大幫助，而高層的決心是企業誠信的關鍵；陳盈州會計師建議企業管理階層應重視並建立專責單位，透過大數據分析進行風險辨識，亦可執行突擊檢查或稽核等預防措施。

貪腐問題已無國界之分，未來廉政工作的推動，不再侷限公部門，亟需民間社會力量的共同參與，將主動結合私部門建立反貪腐夥伴關係，強化行政效率與提升行政透明，為誠信經營的企業提供優質的經營環境。

資料來源：廉政署





給收容人一包 85 元香菸判刑 2 年 6 月案

台中看守所黃姓管理員，2014年3月晚間巡房，經過陳姓煙毒犯舍房，陳伸手向他索菸「有菸可抽嗎？」，基於在入獄前兩人就是好友，黃員夾帶自己的七星牌星菸（當時市價85元），此行為被監視器拍下，台中地檢署依圖利罪起訴黃與陳兩人，台中地院判黃2年6月，陳無罪，法官認為陳單純開口討菸抽，談不上就是與黃有行為分擔、犯意聯絡。

台中地院判決書指出，黃員（54歲）2013年起任職台中看守所管理員，任職前就認識陳男，而陳男因涉及販毒，2013年7月遭羈押台中看守所，2014年3月29日黃在夜巡舍房。但收容人吸菸管理辦法，對於香菸不得由外界送入或自行攜入，「菸及點菸器具應由管理人員負責管制，定時、定點提供使用」。當晚黃經過陳的舍房，陳探詢「有菸可抽嗎？」，黃到自己座位，以簽藥簿夾放自己七星牌香菸一包，再從舍房窗口遞給陳，但31日內務安全檢查，在陳舍房發現該包香菸（違禁品、未拆封），而查知上情。

該案廉政署與台中地檢署偵辦，依圖利共犯起訴黃與陳兩人。黃辯稱他是單純基於友情誼，才把香菸交給陳，沒有任何要圖利陳的犯意。法官認為，香菸有一定市場價格，若陳可私下無償取得香菸，且可在監獄指定時、地以外的機會吸食香菸，對收容人而言，自屬獲得不法利益。

監獄、看守所執行刑罰、矯正或羈押場所，被告黃職司國家獄政管理事務，竟違反法令讓陳獲得不法利益，縱使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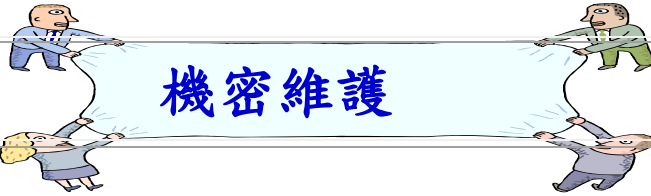
菸市場價格不高，也只屬「犯案情節輕微」，不能說香菸價值低微，就不具實質違法性，所辯不可採。

至於陳，檢察官認為他是圖利罪共犯，可是據調查，陳看黃從舍房走廊經過，問他「有菸可抽嗎？」，雙方並沒有



就香菸來源、細節或代價進行討論，也就是單純索討微價的香菸來抽，沒有證據說陳與黃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該判無罪。

資料來源：自由時報



機密維護

定期且正確備份 避免駭客勒索

想像一下，當你儲存在電腦/手機裡的照片、影片、資料和文件等等，被駭客加密無法開啟，當駭客向你勒索，要求付錢解鎖贖回所有檔案，你願意支付多少錢把資料全部拿回來？

為降低電腦被惡意軟體入侵的機率，除了安裝並定期更新防毒軟體外，平日對於電子郵件或通訊軟體上的附件及不知名連結都要特別小心，不要任意點選或開啟，除此之外，定期做好備份也可讓你在受到勒索軟體攻擊時，輕鬆的從備份中恢復所有資料，不用花錢消災。

最簡單的備份方式就是把電腦或手機中的檔案複製出來，然後存在另一個地方，像是隨身碟、光碟片或其他硬碟；近期相當流行的雲端硬碟或網路儲存空間，只要安全性足夠，也都是存放備份資料的不錯選擇。

無論使用何種備份資料儲存媒體，有幾個重要觀念一定要注意：

1. 不要將備份資料存放在同一個硬碟的不同資料夾中，電腦硬碟受損或者遭入侵時可能會不分資料夾，全部的資料都毀損；部分智慧型手機可額外裝記憶卡，則可以考慮將資料存在記憶卡中。

2. 妥善保管備份資料的儲存媒體，例如：不要隨身攜帶以免遺失；若存放私密資料，則可考慮檔案加密，或至少將儲存媒體放置於安全儲存櫃中。

3. 定期進行檔案備份，若家中電腦或手機內的重要檔案每天都會變動或增加，則可以考慮更頻繁的備份頻率，例如：至少每個星期備份一次。如果怕自己忘記，也可以定期備份，像是每個月最後一個週日，或提高頻率為每個月的15日跟30日進行備份。

資料來源：全民資安素養網



防災及防颱宣導

台灣位於颱風路徑的要衝，平均每年遭到颱風侵襲三到四次，尤其是每年七、八、九月為主要颱風季節。颱風帶來的主要災害共有風災、水災及海水倒灌、土石流、坡地崩塌等。颱風來襲雖然可怕，但只要確實做好防颱措施，颱風來時少接近危險之處所，就可以將颱風對我們的影響降低、避免遭受颱風的侵害，早一分準備就多一分保障喔。

- 1、時時關注颱風訊息，了解風雨警報狀況。
- 2、房屋外、庭院內樹木均應加支架保護，各種懸掛物件應即取下或加強固定（如廣告招牌、陽台花盆），以免被風吹落，變成傷人利器或壓壞建築物、車輛。
- 3、清理水溝渠道，保持通暢以免積水。
- 4、確認門窗牢固，窗戶貼上膠布，也建議把窗簾拉上以免窗戶破裂時造成危險。
- 5、把家電財務等重要物品移到二樓以上。
- 6、為避免漏電短路，要把插頭拔掉。
- 7、盡量利用浴缸儲水。
- 8、準備隨身避難物品（備妥以下用品，如手電筒（準備備用電池）、換洗衣物、手提收音機、打火機、手機、火柴、零錢（備用於公共電話）、急救箱、糧食、水）。
- 9、如果住家是安全的，沒有特殊必要，請不要涉險外出，以維自身安全。



資料來源：蘋果日報

七天鑑賞期不是無敵

「網購享有七天鑑賞期」似乎已成了是所有消費者的共同常識，其源自於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七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但通訊交易有合理例外情事者，不在此限。」之規定。

不過我們仍然不難發現，有些網路購物平台或網路賣家之網頁中會註明「商品售出不可退換貨」的字樣，擺明了就是不給「7 天鑑賞期」，這樣的標註是否有效，就必須看商品或服務是否有「合理例外」情事。

依照「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之規定，只要通訊交易之商品或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企業經營者告知消費者，便可以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解除權之適用：

- 一、易於腐敗、保存期限較短或解約時即將逾期。
- 二、依消費者要求所為之客製化給付。
- 三、報紙、期刊或雜誌。
- 四、經消費者拆封之影音商品或電腦軟體。
- 五、非以有形媒介提供之數位內容或一經提供即為完成之線上服務，經消費者事先同意始提供。
- 六、已拆封之個人衛生用品。
- 七、國際航空客運服務。

所以，消費者打算要購買的網路商品屬於上面這幾種類型，在下單時就須格外謹慎，因為可能就無法享有「七天鑑賞期」或無條件退換貨的保障。